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乌区环审〔2025〕16号

关于对内蒙古振浩能源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振浩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振浩能源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核，该项目《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评估报告、终审意见等相关审核资料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鲁达沟。项目总投资 4746 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年处理 200 万吨煤矸石资源再生利用项目。新建煤矸石破碎装置、分选給料装置、煤矸石提取选矸装置、煤矸石提取选矸车间、煤矸石制人工生态种植土改良车间、产品棚、原料棚、办公室及其他辅助设施。

经局务会成员传阅审核，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专家审核意见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此页无正文。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